

# 如何回應社交平台與 新世代抗爭新聞

明光社

# 是非 真 假

如何回應社交平台與新世代抗爭新聞

- |                       |      |    |
|-----------------------|------|----|
| 一種慢慢被轉變的氣氛            | 郭卓靈  | 04 |
| 有片有圖但沒有真相             | 歐陽家和 | 06 |
| 不可作假見證誤導人             | 歐陽家和 | 08 |
| 新聞為何會變得不可信？從遊行人數的報道說起 | 歐陽家和 | 10 |
| 為何反向長輩圖會有效？           | 歐陽家和 | 12 |

再次患上「錯失恐懼症」	郭卓靈	14	目 錄
說了 fact check 等於 fact checked?	歐陽家和	16	
直播有病	歐陽家和	18	
為「真相」發聲——約伯記的啟迪	吳慧華	20	
回應社會議題其實可以很多元	蔡志森	25	

# 是非

## 一種慢慢被轉變的氣氛

郭卓靈 | 明光社項目主任（傳媒教育及行動）

元朗西鐵站襲擊事件後的晚上看到一位好友在臉書的一篇分享，他說他日間穿了一件自己很喜歡的白色T恤出外用膳，無論他走在街上、餐廳用餐或到店舖中選看白色或黑色上衣，都被人「眼望望」，上下打量。其實他也有分享到自己也有看其他人在穿甚麼顏色的衣服，大家走在街上，「從不同的人眼中感受到很複雜的感覺，好像包含了懷疑、距離感、猜疑、不信任……」

這陣子的社會氣氛令人繃緊，不單是因為市民向政府的訴求沒被聽見，令人對香港未來仍存有巨大的憂慮，此外，筆者還看到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在慢慢地變得猜忌和疏離，朋友所說的感覺也確實與我這陣子的感受相似，這種感覺也著實令人不好受。

記得在參與 616 反對《逃犯條例》修訂大遊行的第二天早上，因為要出外到一間學校分享，筆者穿上了一向鍾情的黑色裝束外出，在經過地鐵站時，被一名站在出口「觀察」四周的「市民」，以不友善的目光打量。筆者雖然一點證據也沒有，內心也不禁在猜想：「他應該是警察，似是在搜捕前晚發生衝突、仍然在逃的黑衣年青人，自己應該不會被搜查吧，又不是這樣年輕，但會不會被屈？會不會被粗暴對待？……」這連串的不安恐懼，不斷在筆者的心中浮現！

但後來回想，為何自己會有這想法？為何香港會變得如此令人不安？以前，大家不會因為衣服顏色而懷疑對方，不會走在街上而對途人產生猜忌和恐懼，不會在討論群組因為意見與大家不同而不敢說話，連感受都不敢說出來。當 WhatsApp 流傳指屯門、元朗、天水圍區晚上將會發生暴力事件，商舖就早早拉閘，大家放工便立即趕著回家，八時的街上便寂靜無聲，猶如宵禁一般，這一向安全的環境竟然變得這麼令人恐懼！

筆者沒有甚麼解決方案，只是慨嘆為何以往在這地的安全感、對人的信任、熱誠、

關心和信任，好像正在失去。而分裂、猜忌、懷疑，甚至自我審查就慢慢在滋長著，自由的空氣也在慢慢變得窒息，這是大家想見的嗎？我們又能否有多點耐性、多點包容、互相體諒，站在別人的立場想想他們的難處，不隨便割席或指責，以保存我們香港人原有被珍視的價值呢？

若有人想令這地變得不安穩、缺乏信任及互相猜忌，令大家由團結變成一盤散沙，較容易被擊敗的話，我們除了 Be Water 之餘，也別忘記那種齊上齊落、互相支持、互相了解聆聽，更多包容及不輕易放棄的態度，因為落單就容易被擊垮。



# 是非

## 有片有圖但沒有真相

歐陽家和 | 明光社項目主任（通識教育及流行文化）

6月26日晚上，一群青年在中環愛丁堡廣場的集會後，到了警察總部示威，當中有一段小插曲指，有警察混入人群中拍照又衝鐵馬，之後被人識穿落荒而逃走回警署。重看香港電台視像新聞，警方卻提出另一個版本，聲稱警員當天正準備回警察總部返夜更，但遇上非常不禮貌的遊行人士向他攻擊，這警員幾經辛苦才能狼狽地進入總部上班。

究竟哪一個版本才是真相？該名警員疑似返工的片段同樣被各傳媒拍下，理論上大家看片就可以評事理，可是單單看片，我們有很多東西都不能判斷，例如：該人士是否警察？他有沒有企圖扮示威者？這位警員真的準備到警察總部上班嗎？很多問題，其實在這條片中沒有回答過，也不能回答得到。

傳媒的傳統做法是，按圖描述，即是見到一名灰色衣服男子拿著甚麼在做甚麼甚麼，之後只要有人解讀，就按照誰人的身份表達，例如議員的版本是甚麼，警方的版本是甚麼，市民現場看到的版本是甚麼等等，理論上，新聞照做，之後讓讀者自己思考哪個消息比較合理。比較有立場的新聞，可能就要在表達的比例上有分別，例如如果警方的版本比較可信，他們會報道得比較詳盡，其他版本則略談，至少有平衡報道。

不過，現在有些傳媒的做法卻是，只報道官方的說法，其他的說法完全不提，在未有官方說法時，則選擇用抗爭者是暴徒的角度去報道。這種做法明顯是以偏概全，將他們自己想放大的新聞全力放大，當新聞只報官方的事實解讀時，媒體就成為了官媒，如果只報道抗爭者的行動，也會成為一份抗爭者的報章，大家都只看到自己認同的部份，這就是社會為甚麼會產生很多非理性想法的原因了。

另外，更多人沒有留意的，是其實不少網絡直播也有這件事的前傳，即新聞報道所播放的內容之前所發生的事情。綜合不少現場人士的消息，該名人士似乎有

在現場觀察，甚至拍攝，而為了在人群中不顯得太突兀，所以似乎也有附和遊行人士做的一些行為，不過當他企圖破壞示威者設置的鐵馬和物件時，就被人發現了，之後的事就和電視上看到的相似。

理論上，如能平心靜氣，理性分析一下，真相應該不難還原的，但似乎我們的媒體歸邊太快，也沒有企圖將之還原，總言之聽到官方說甚麼便鸚鵡學舌的抄一遍，對於示威者的說法也不交代不補充。當群眾見到這種完全將對方版本照單全收的做法時，難怪激起人的憤怒，於是就更狠的去罵對方是黑警，又指責對方返工沒有帶委任證等等。支持警方的一方又會說對方是失控青年，沒有看到事實等等。在現場的看著事情發生，又相信事情是他們那個版本的那些青年，看到別人的指責時，情緒又只會更波動，雙方不斷在互動。

可見，當傳媒只將片面的聲音展示時，即使本來能好好還原真相的一件事，最後也會成為社會紛爭不斷的原爆點。那些決定只作單向報道的傳媒，其實責無旁貸。如果說政府是撕裂社會的元兇，那麼這類傳媒可以說是間接的幫兇，因為他們沒有盡到作為監察者的責任，令人失望。而不願花時間查考真相的群眾，便會成為自願上釣的魚。



# 是非

## 不可作假見證誤導人

歐陽家和 | 明光社項目主任（通識教育及流行文化）

6月12日警民衝突後，一群示威者遭警方以催淚彈、橡膠子彈及胡椒噴霧等武力驅散後，在網絡上先後有不同的人用不同的方式分享當天經歷，以及他們的感受。當中有段插曲，在眾多不同的分享片段中，其中一段是有青年表面上說自己在遊行中有衝突，實際上卻在表達自己對父母輩的不滿。及後有資深廣告界朋友和傳媒人，根據不同的細節，拆解短片中的「見證」，極有可能是一個騙局，當中分享自己想法的青年，大有可能是個演員，有網民甚至找出涉嫌製作短片的導演及他與分享者的關係，但該導演公開否認自己有參與相關製作。

網上短片難分真假。當我們的手機也可以拍出非常專業的短片時，這些分享和故事往往很容易以假亂真。要分辨真假見證，原來沒有想像中容易。最簡單的原則是，話題愈有爭議性，又願意公開自己中文全名，並願意上鏡的，就比較可信，因為他已經將自己的資料公開了，如果是說謊又被人揭發的話，個人名譽和信用將大打折扣，所以可信性會較高。

另一方面，如果說話內容的爭議性不大，就理應選擇願意真身站出來，除非我們意識到當自己站出來時會被他人「點相」（認出來），人身安全有機會受到威脅，如此其他人才有理由將當事人蒙面接受訪問這件事合理化。例如：如果一位示威者他想說示威過程其實有些黑幕，或者一名警員想揭發警隊在處理事情的手法有很大問題，他們當然有需要蒙面，甚至變聲以保障自己。

所以，如果你發現一些其實不敏感的人、不敏感的內容，但影片突然打了格，變了聲，又或者一些明明說起來很有爭議的內容，卻有人開名開聲的走出來表達，我們就應該有所懷疑。

另外，我們也可以從消息來源去判斷。現在的社交平台，雖然大家都會以不斷開戶或者開設中立戶口的方法，去表達特殊的意見，以為偶一為之就可以避過群眾



的眼目，但有時就算精心計算，也會被發現的。所以大家一旦對片段的可信性有懷疑時，首先看看能否在其他渠道找到相類似的片段，再作一個比較。同時我們可以循片段分享的流向以及二次創作，很可能就會看到片段的真實走向，以及其動機。

我們依然相信，很多人願意分享自己生命經歷的故事，但假見證在世界亦何其多呢。如果我們看了片段，對其說法內容存疑的話，最好的方法是不理會他。如果有人發放相關「見證」，你可在帖子下面或私下回應指出這短片可能存在的問題，以盡量減少這些錯誤訊息被推高或轉傳的機會。

至於那些製作假見證的人，如果是無心之失，請自己註明片段純屬創作，並加以道歉，如果是故意用假故事，假見證來撕裂社會，煽動人心的，希望能快快認錯回轉，大話總會有被識破的一天，到時誠信破產，後悔莫及。



# 是非

## 新聞為何會變得不可信？ 從遊行人數的報道說起

歐陽家和 | 明光社項目主任（通識教育及流行文化）

6月9日和6月16日，香港經歷了兩次大型的遊行，中間有一些抗爭遭警方驅散，及後有些不合作運動和示威活動。很多人認為這些活動令社會產生矛盾、撕裂、衝突，但如果大家細心觀察，會發現大部份人上班的仍然上班，上學的仍然上學，市容仍然大致和日常差不多，這些衝突只是局限在某些地方，不過由於傳媒聚焦報道，給大家的觀感和事件造成的影響會被放大了，多於在現實生活中真的遇到很多麻煩。稍後，筆者將撰寫幾篇文章，分析傳媒處理新聞時的方向和限制，如何令受眾對一些事件和衝突嚴重性的觀感產生偏差。

在兩次大型遊行中，很多人問究竟有多少人出來遊行？大部份傳媒直接將民陣和警方兩個南轅北轍的數字列出來做對比，企圖說明對方有誇大/誇小其辭，產生矛盾的效果。但同時社會上其實有不同的學者用不同的方法來估算遊行人數，最先走出來的有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院經濟學系教授雷鼎鳴，他按即時影像計算遊行人數，他對6月9日的部份估算甚至比警方的還要低，又由於邀請他做研究的機構「香港發展中心」為前行政長官董建華所成立，是故其數字便容易被懷疑有偏頗，於是反對條例的陣營往往用揶揄的方式去恥笑他和警方的數字。

同一組數字在相對支持建制的傳媒中，卻成為金科玉律，將之與民陣和警方的數字並列，並以科學計算自居，變相用兩個數字去質疑民陣的說法。面對非常誇張的差異，本地傳媒即使在遊行後多天，似乎沒有人再以往七一遊行般，認真的去處理人數問題。自2003年七一遊行開始就有為香港大型遊行做人數統計的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教授葉兆輝，在接受路透社的訪問時，才道出人數差異愈大代表社會愈不信任的氣氛，同時亦表示他雖然之前有就遊行做人數科學計劃，但最近兩次並未能安排調查，但根據經驗，他作出了50萬人和80萬人估算，人數比民陣的低，比警方高。

事實上，對遊行人數的估計理應是傳媒追訪的焦點，因為人數的多少代表著事件

的嚴重性，但似乎不少傳媒直接略過。一些非常親建制的傳媒，甚至直接放棄報道和理非的遊行，亦不報道任何遊行人數，改為報道一個由親建制團組成的保公義撐修例大聯盟發起的「護港安全撐修例大聯署」收集到 82 萬個網上聯署。先不談網上聯署是否有「水份」，這種將新聞完全封鎖的做法，似乎有欠公允。當然，換個說法，反對修例的傳媒，同樣沒有將這個網上聯署放在眼裡，要到最後有人查到這個聯署有「水份」才將之浮面。

傳媒處理新聞，有時最大的限制是，我們需要有消息來源，才能報道。就以今次人數之爭來看，如果沒有記者特意走去問葉兆輝，社會就直接少了一位專家提供可參考的數據。但同時，如果有人有心想做新聞，他就會特意用一些對自己有利的方法去數算遊行人數，然後發新聞稿，讓別人看到所謂的真相的另一個可能性。

遊行人數、網絡聯署，寫與不寫，如何寫，佔版面多大，全部成為報章議題設定的工具。今日香港，不同立場的人均懂得用這些手段去呈現另一個真相出來，我們作為讀者，除了依靠傳媒人作守門員，替我們把關及篩選外，更需要擦亮眼睛，看看不同的編輯室，篩選了甚麼給我們看。也要時常提醒自己，這個世界可以有另一種人，活在另一個平行時空，因為他們與我們接收的訊息，可能非常不同。

表：各界對遊行人數估算：

遊行日期	民陣	警方	雷鼎鳴 (科學計算)	葉兆輝 (估計)	李鴻彥 (大數據估計)
2019年6月9日	103萬	24萬	19.95萬	約50萬	75萬
2019年6月16日	200萬+1人	33.8萬	40萬	約80萬	144萬



# 是非

## 為何反向長輩圖會有效？

歐陽家和 | 明光社項目主任（通識教育及流行文化）

網絡上有很多傳播的工具，其中一個深得年長朋友歡心的叫「長輩圖」，通常背景是蓮花或者天空，配以一些短句，當中有簡單的訊息，少則中秋節快樂，多則每日飲水八杯，長保身體健康等等，下款往往有認同請分享，按讚是美德的字句。長輩圖主題不外乎圍繞平安、穩定、健康等，字數由十幾至幾十都有，內容簡單、清楚。很多人揶揄這些圖，說當中的道理和小知識是路人皆知的常識。

不過，在6月16日遊行前，就有人推出一系列宣傳遊行的長輩圖，當中有訴諸恐懼，例如說條例通過後樓市股市會大跌；或認清漢奸，不要相信其家人均有英國籍的特首等等，當中有部份更以簡體字表達。有網民坦言平日長輩圖主要都是傳些無聊資訊，今次透過長輩圖希望帶出條例的問題。部份過往不會傳遞這類圖片的網友，認為這類圖片反智，但自以上長輩圖流出後，有些長輩卻又真的走來詢問很多關於條例的問題，遂對此類圖片的想法改觀。

其實，長輩圖的確是有點反智的。做政策研究講求說理和分析，但長輩圖既圖文不符，論據又說不清，有時只說了最誇張和最嚴重的情況去嚇人，其實沒有甚麼道理和分析可言，整件事給人的感覺就是要為讀者洗腦。有人更認為用反智的方法推動一個社會議程，只會令社會更反智。不過，讓我們先了解長輩圖的目標觀眾群，他們平時的生活就是這種只看簡單資訊的群組，太多消息他們反而會覺得太煩太亂不想看，所以才有長輩圖的出現。

如果我們換一個想法，其實長輩圖，只是長者看世界的懶人包而已。為方便長者看清楚，所以字要夠大；他們的精神未必能集中，所以訊息要單一清楚，而且不能有太多角度，以免搞亂他們的思路。長輩圖如此就能將製作者的想法表達。所以，後來有些機構企圖「抄橋」，但他們因著仍然堅持要用事實和數據說話，最後出來的長輩圖卻不太受長輩歡迎。

如此傳訊，會令社會變得反智嗎？首先，長輩圖早就在這個社會的長輩間流傳，如果說是反智，那就只是因為這些圖片的「知識」實在太不用思考，令讀者們很順勢就將訊息接收，但如果我們用類似的方式，將社會運動的重點翻譯成長輩圖的寫法，如此上一輩既能簡單地了解年輕人的觀點，同時亦令長輩圖不容易變得那麼洗腦——因為再過一段時間，他們自然會想想，為何當中有些說話好像有點奇怪。

也許，從此長輩圖不再那麼洗腦。

（認同請分享，讚好保平安）

為何反向長輩圖會有效？



# 是非

## 再次患上「錯失恐懼症」

郭卓靈 | 明光社項目主任（傳媒教育及行動）

這陣子追著「反送中」的大小新聞、評論，社交媒體的感受分享、對與錯的分析和討論……筆者亦不自覺地陷入一種「錯失恐懼症」（Fear of Missing Out, FOMO）的狀態中。

不少朋友、教會弟兄姊妹、同事都緊張局勢發展，大家在網絡、社交媒體中互傳及發放不同的訊息。感受、新聞、傳聞，要逐一細閱已費時；一遇見懷疑造假或偏頗的內容又要進一步在網上翻查相關的資料；之後又想把有用的訊息在群組及社交網頁發放，群組成員隨後回覆及再互相討論……以上一連串活動，再加上因為害怕錯過了重要訊息或遲了回應，整個人就會常處於緊張狀態，只要一想到會不會又有新的資訊，就會「碌」手機或翻閱電腦，有時甚至未能集中精神工作。

想起來，上一次出現類似的情況，應該是雨傘運動的時候。然而，事件持續了一段時間，筆者漸覺心力交瘁，沒有一刻可以靜下來，即使感到十分疲累仍然在翻閱社交媒體的 Newsfeed（動態消息），亦未能專心做事，甚至影響到與家人的日常交流，那時筆者才猛然發覺自己可能已患上了 FOMO。

如果驚覺自己患上了 FOMO，可以如何處理呢？筆者會在工作時刻意把手機調校至飛行模式，如要使用電腦上網，亦會把社交媒體關掉，只容許自己在小休時看看，盡量不回覆。雖然心繫事件發展，工作時仍會想到外邊的時局，但只要沒有動手按進去看相關資訊，就會比較容易把專注力拉回來，工作效率亦隨之提升。

另外，「斷捨離」的做法亦可以應用在接收資訊方面，為了有效看資訊，可以只閱讀較有公信力的媒體的資訊。網上媒體常常會發放簡短的即時新聞，而我們可以稍作等候，待一些對事件有較深入的報道及評論發放了才閱讀，並作思考分析。

除了像筆者這種，為著緊張時局而掉進 FOMO 的人外，原來也有些人是怕追不

上最流行的資訊，而令他和其他朋友「搭唔到咀」。他們怕被朋友指責所看的資訊不夠新，追朋友的近況不夠貼，因而常常追看網絡上和社交媒體的資訊，而陷入 FOMO 的狀態。

我們要知道在社交媒體並沒有「主流媒體」的運算法，社交媒體早已按用戶的關注和喜好，將他們分散開來，形成了碎片化、迴聲廊的資訊圈。用戶很容易看來看去都是同聲同氣，重重複複的資訊。大家可以主動跳出社交媒體，到不同的媒體選看最新消息。

如果了解朋友或任何人的近況，可以主動約對方見面，見面時就算不知道他/她的近況也不要緊，乾脆在見面時請對方即時分享就可以。大家更可以專心享受見面的時間，關上手機，傾聽對方的說話，愉快地享受 JOMO（「錯失的快樂」，Joy of Missing Out）吧。



# 是非

## 說了 fact check 等於 fact checked?

歐陽家和 | 明光社項目主任（通識教育及流行文化）

7月21日元朗「無差別車站傷人事件」，引起社會高度關注，翌日更產生極大的恐慌，到處都有聲稱「fact checked（已求證）」的訊息，例如「fact checked，今晚三點開始，白衫見到黑衫就打，打到10點」，接著商場店舖一間接一間關門，元朗、屯門突然彷彿進入宵禁死城的狀態，最後事件不了了之，沒有所謂的恐怖襲擊。不少市民開始問：為何我們一開始會相信這些訊息？

其一，是出於恐懼，因為之前一晚的事件的陰霾籠罩，當中的傷害，現場看到可怕的情景仍歷歷在目，所以很難避免會有情緒式反應；其二，大量聲稱已 fact check 的資料出現，部份又傳出疑似黑幫人士，或黑幫相關人士的 WhatsApp 錄音聲帶，加上不少人不斷繪影繪聲的描述行動細節，給人具體的感覺，於是一傳十，十傳百就將全城情緒帶到恐懼中心，傳訊效果比起傳風暴消息更有效和快捷。

現在回心一想，你也可能覺得那些聲稱已 fact check 的東西其實不真。在傳統傳媒中，做 fact check（求證）的準則其實要求很高。在外國傳媒，如果單單從一個消息來源得到的消息，根本不會出街，最少要找到另外一個，甚至兩個消息人士確認，才會考慮出街，如此是避免一些人為了自身利益而單方向放風。不過今時今日的記者，見消息就放出去，也不見得會做這種功夫，更何況市民。香港人由小到大玩的「以訛傳訛」遊戲，著重的只是整個消息是否傳得準，卻從來不會問消息從何來，是否值得傳，以及應該怎樣傳。

首先，消息分第一手消息和二手消息，第一手消息，就是你眼看到，親耳聽到，親自嗅到，一切五官感受經歷的東西，那是第一手消息。二手消息就是別人告訴你的，你聽別人說的，這全都是二手消息。又例如文件，你看到的是正本，那當然是第一手，但如果你看到的，是別人給你的文件，其實已經不一定全部是一手，因為傳給你的人說不定會在文件動過手腳。

不同的消息來源，應該要清楚註明。舉個例，如果你的黑道錄音是由朋友傳來，



而朋友本身又不是黑道中人，只是別人傳給他，他就傳給你的，這個可信性就要大大打個折扣。但如果那個黑道朋友是直接告訴你的，但他只是轉述他所聽到和知道的，其實也是二手資料，你的朋友只充當一個收料的角色而已，也不能算是甚麼一手消息。相反，如果你有黑道朋友，他直接說明自己今晚有行動，叫你走，又有具體內容，這就是一手的消息來源，若他平日言出必行或從沒有欺騙過你，那就較為可信。

較可信的訊息，如果你想傳，對方又願意給你傳，也不等於就要傳，因為你朋友叫你傳的訊息，他帶有自己的動機。情況正如政府開記者會，他就是有話想透過傳媒傳開，於是傳媒有責任去檢查那些說話是否真確，甚至會去找些專家，或者非常熟悉政府政策的人，去分析政府放話的動機和想法，給社會一個較全面的資訊，不被政府設定的議題帶著走。但作為市民，我們不容易去找很多專家，或者另一個消息來源，去驗證朋友的說話，如果你直接傳這些消息，你就可能成為生產恐慌的幫凶。

行文至此，筆者理解很多人的想法，本意是希望提醒朋友，叫他們留心可能的危險，但同時又知道可能會傳了一些不必要或錯誤的訊息，而在沒有辦法求證的情況下，我鼓勵大家用以下的折衷方法處理：

1. 寫清楚訊息的來源，收到的時間和地點。例如：今日上午 10 時某某討論區一名聲稱警員說……（之後是你的訊息）
2. 分清楚說話的內容是可驗證的事實，還是只是一個意見或說法，清楚指出你有驗證和沒有驗證的部份。例：聽到元朗大馬路附近有爆炸聲，但不知道是甚麼導致。
3. 如果是片段和聲音，而這些片段和聲音是自己拍下和錄下的，請註明時間和地點。如果是直播的，就在之後補回。這樣可以方便不同的人更有效知道你的片段如何和其他片段整合，嘗試還原事情的時序和較整全的面貌。
4. 如果收到無法證實的短片、圖片、文字和錄音，請必須寫下：未求證/ 待求證。

當社會假新聞太多，消息滿天飛時，我們應盡量選擇只傳最可靠、最重要和有洞見的消息。愈是模糊或難以辨別真假的，寧願不傳，減少社會不必要的恐慌。大家既然不是記者，報道最快、最新、最具爆炸性的訊息，不是我們的責任。



# 是非

## 直播有病

歐陽家和 | 明光社項目主任（通識教育及流行文化）

如何回應  
社交平台與  
新世代抗爭  
新聞

這個6月，我們發現最多人看的，不是電視新聞，也不是報章雜誌，因為大家直覺上已認為不同的電視和報章也有自己既定的新聞角度、取材，內容亦不一定全面，於是大家都追求看「直播」。以前直播多是政府、政黨或其他受關注團體的記者會，由於最少也有好幾小時的通知和準備，媒體可以帶備直播的儀器，但今時今日互聯網發達，到處都是流動網絡，其頻寬足夠做高清直播有餘，於是開展不少示威遊行的直播，而且因著遊行路線很長，一個網台可能有三、四個直播點，以滿足市民對事發現場資訊的渴求。

直播真的會讓你看得更多、更真嗎？很難說。以記者會為例，直播可讓你看到記者會整個過程，但之前之後各人的互動，或者之後的追訪，就未必在直播的範圍，最後你可能仍然會損失一些你想知道和想看的片段。另外，不同的電視台，選擇甚麼記者會作直播，其實就已經有議題設定，在6月初教協開記者會宣佈罷課時，無綫電視即時「拎走咪牌」，從這裡就可見即使有直播新聞也不等於有全面的新聞給你。

由於對主流傳媒的不滿愈來愈深，很多人也會轉看網台的直播，特別是示威區的直播。記者一人拿著一部機，會好像網絡KOL（Key Opinion Leader，關鍵意見領袖）直播般，將當時的情況描述出來。這些第一身視點的直播，相對很有現場感，記者有時還會看到觀眾的留言，與他們互動，或者走往觀眾想他們去的地點進行拍攝。這些主觀鏡頭第一個效果就是讓人覺得已經可以掌握現場的狀況，有網民更將這些不同的主觀角度放在一起看，就更能看到整體的圖畫。於是大家對警方佈陣彷彿瞭如指掌，從多個角度看到的推撞就更加有證據去要求調查和追究。

不過，所有這些主觀角度其實也只是一個角度的視覺，我們難以判定這些資訊的真確性，在兵荒馬亂之間，我們容易受片面的影像影響分析，例如當記者視點看到警察突然全退，就已經直接質疑對方是擺「空城計」，到記者會當日即使警方

如何解釋，那個「空城計」論調因此也不能洗脫，大量片面甚至只是一面之詞，就在這些不同的直播中出現，大家又再將這些片段以各取所需的方式剪輯，最後大家只能落在自己預設的想法和框架中，難以有互信地尋求真相。

同時，又因為直播的鏡頭非常多，不少人不眠不休的看不同的直播，不敢錯過任何一個細節。中文大學醫學院精神科教授李誠表示，不斷看這些片段，很容易會產生極端情緒反應，隨時會有衝突畫面的直播會令人變得緊張、憤怒、絕望。他建議如果發現身邊有人情緒因此受困，應勸喻他要暫時停止看相關的直播，甚至暫停使用相關的即時通訊或者社交網絡等工具，減少自己再受刺激的機會。或者改用文字等刺激程度相對較低的媒體來吸收資訊。

媒體瘋狂，我們要有節制。



# 是非

## 為「真相」發聲—— 約伯記的啟迪

吳慧華 | 生命及倫理研究中心高級研究員

「永恆主對約伯說了這些話以後，永恆主對提幔人以利法說：『我向你和你兩個朋友發怒；因為你們議論到我、不如我僕人約伯說的正確。』」（伯四十二 7《呂振中譯本》）

神是恩慈的上主，但祂也有發怒的時候，聖經中不乏神發怒的經文。神發怒並非因為祂情緒化，心情不好隨意發洩，祂是「有憐憫有恩典的神，不輕易發怒，並且有豐盛的慈愛和誠實」（出三十四 6）。祂發怒每每都是因為人得罪了祂，讓祂忍無可忍才「發火」。祂會向輕視祂的子民發怒（民十一 10、19-20、33，參民十一 6）；祂會向棄絕祂訓誨的子民發怒（賽五 8-25）；祂會向離棄祂而去拜偶像的人發怒（何八 3-4；撒十 3）。基本上，我們比較容易理解及接受神因著祂的子民跪拜偶像、離棄祂及祂的命令、驕傲自大、又或是摒棄公義，甚至多行不義而發怒，但我們或許難以理解神竟會對為祂辯護的人發怒。

約伯記中，提幔人以利法、書亞人比勒達和拿瑪人瑣法是約伯的好朋友。當他們得知約伯財物盡失、子女俱亡等極大慘況時，他們相約來到烏斯地安慰約伯，試圖分擔約伯的哀痛，讓祂的痛苦得以紓緩。這三位實在是難能可貴的好朋友，他們眼見約伯連健康也失去了時，他們不惜七日七夜一言不發的陪伴約伯，用實際行動表達他們對約伯的愛及安慰（伯二 12-13）。

約伯若然沒有咒罵自己的生日（伯三），他們或許會一直沉默不言，與約伯一起坐到「地老天荒」。他們可以體諒約伯的慘痛，卻無法接受約伯控訴神。約伯咒罵自己的生日，在他的朋友聽來，他無疑是抨擊神的創造，否定生命是神所賜予的禮物。因著約伯以控訴神率先打破了沉默，他的好友便恍如神的辯護人，一個接著一個與約伯進行口舌之爭。每經歷一番對罵，約伯的言辭便愈發激烈，愈發責備神不義（伯十三 3-12）。

在這場辯論中，以利法的主要觀點是人非常卑微（伯四）、沒有人是公義的（伯

四 17、十五 14），因此神不信任人（伯四 17-19，十五 15-16）。神是公義的，祂不會無緣無故降災（伯四 7-9，五 3-5、13-16，十五 20-35），降災是為了管教不義的人，這對人來說是有福的（伯五 17-27）。以利法認為約伯有如此悲慘的遭遇，是因為他曾口出惡言，甚至行惡（伯十五 5-6、12-13、二十二 5-11），得罪了神，神降災是要約伯回轉，只要他回轉，神必再次祝福他（伯二十二 21-30）。

比勒達的觀點與以利法相似：世上沒有義人（伯二十五 4-6），強調神的公平公正，祂不會隨便懲罰敬虔者（伯八 2-4、十八 5-21、二十五 2）。他指責約伯對神的批評如暴風一樣，充滿破壞性（伯八 2），他認為只要約伯回轉，行為正直，神必賜福與他，因為神不離棄完全人（伯八 5-7、20-21）。

至於瑣法，同樣憑約伯所說的定他的罪，也認為約伯犯了實質的罪行，才會面對種種禍害（伯十一 2-6，二十 3-29），他如以利法和比勒達一樣，力勸約伯悔改，好得到神的保護及祝福（伯十一 13-19）。

總括而言，約伯記中有很多觀點是反反覆覆的，主要提到神是公義的神，祂不會無緣無故降下災禍，讓人受苦，當人遇到災害，只因人行惡，作了不義的事情，剛開始行惡時或許會風光無限，但最後還是沒有好結果。人要改變這狀況，只好尋求神，從罪中回轉，行為正直，才能享受神的保護及賞賜，遠離災禍。或許我們有時也難以理解為何善良的神會容讓災害發生，特別是降災在義人身上，但至少知道信靠神並不同生命無風無浪，人生路上遭遇災害不一定是因著自己又或是父母犯罪（參約九 1-3）；然而，對於約伯的三位朋友，神賞善罰惡是最自然不過的神學觀念，這觀念主要來自他們的所見所聞和人生經驗（伯五 3-7，十五 17，二十 4-11），以及前人的教導（伯八 8-10、十五 18-19）。其實約伯也抱有同樣的觀念，所以他除了身心受創，信仰上也面臨極大的打擊。

基本上，約伯及其朋友對於神的闡述，就是神賜福義人、懲罰惡人的觀念是合乎聖經的教導，聖經亦多次強調神的子民需要謹記及留心自己的行事為人，這樣他們才能得到神賜福，享有豐盛的產業，相反，行惡的必招來禍患（申七 12-15、箴三 1-12，四 10-27，十一 1-21；彌六 9-15；哈二 1-20）。到了新約，雖然信徒因著信耶穌而白白稱義，但仍然要謹慎自己的言行，免得將來受神責備（羅二 6-11；帖前四 1-8）。

# 是非

這樣看來，約伯的三位朋友相信神賞善罰惡的觀念既是正統及主流的思想，他們以此為基礎，與約伯爭辯，為何會惹來神的怒氣？他們持守神賞善罰惡的觀念，這想法本身沒有錯。他們是良善及敬虔的人，他們為神大發熱心，基於上述的觀念，希望規勸約伯回轉，這動機也是良好的。問題是，他們無法掌握真相的全部，以致在應用正統觀念時出了岔子。約伯真的是義人，約伯受苦不是因為他是不義的人，相反，約伯受苦是因為他是義人，說得白一點，便是神看得起他，才讓他受苦（伯一 6-12、二 1-7）。他們看不到全部真相，又對神賞善罰惡的觀念根深柢固，以致缺乏了聆聽的耳朵，無論約伯如何大聲疾呼，強調自己是無辜的（伯十六 17、2-5），他們都堅持以神賞善罰惡來解釋約伯的苦況，漠視了約伯的聲音。他們的目的本來是要安慰約伯，結果非但不能安慰約伯，反而增加了約伯的痛苦，惹得約伯反感，甚至反唇相稽。

另外，以利法、比勒達和瑣法雖然很努力替神辯解，但神還是對他們發怒，因為他們錯誤地揣測神的心意，以為神因著約伯犯罪而懲罰他，但事實並非如此。例如以利法提到「『人能在神面前算為公義嗎？人能在他創造主面前算為潔淨嗎？他的僕役他還不信任，他的天使他也指責過錯，何況那些住在土屋裡，根基在塵土中，比蠹蟲還容易被壓碎的人呢？』」（伯四 17-19《新譯本》）。他們看不到，神稱讚約伯為義人，祂信任祂的僕人，所以約伯才受苦。這一類談論神的說話突顯了他們的愚昧，最後他們要為自己獻祭，並由約伯為他們祈禱，才能止息神的怒氣（伯四十二 8）。

約伯受朋友冤枉，神為他平反，指出以利法等人談論神時，反不如祂的僕人約伯（伯四十二 7-8）；然而，神沒有偏袒約伯，神也親自向約伯下戰書，不斷挑戰約伯，讓他明白自己在苦難中向神說了很多無知的言語（伯三十八 1- 四十 2）。約伯不知道自己受苦的真相，因著與神真實的相遇，約伯願意謙卑下來，改變心意，撤回之前對神所提出的指控（伯四十二 6）。因著約伯的改變，神加倍賜福約伯（伯四十二 10-16）。

約伯記讀者的資訊確實比約伯及其三位朋友多一點點，我們看到天庭的一幕，這是他們看不到的（伯一 6-12、二 1-7），但這並不表示我們看見全部的「真相」，更能明白神的心意。我們仍然還有很多不明之處或對神疑惑的地方，例如神為何要這樣「設局」，容許他所愛的僕人遭害？無論是理解聖經或神的心意，除了真相，我們受限於經驗、預設立場及知識源頭等。信仰如此，世事也是如此。

2019年6月9日，香港「反對《逃犯條例》修訂草案」大遊行開始，社會上便充斥著不同的「真相」。單是6月9日及16日的遊行數字，便出現了很大的落差：6月9日的遊行人數，民陣指有103萬人、警方指有24萬人、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院經濟學系教授雷鼎鳴（科學計算）指有19.95萬人、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教授葉兆輝（估計）約有50萬人、資深傳媒人李鴻彥（大數據估計）有75萬人。6月9日的遊行，民陣指有200萬+1人、警方指有33.8萬人、雷鼎鳴（科學計算）指有40萬人、葉兆輝（估計）約有80萬人、李鴻彥（大數據估計）有144萬人。計法不同、立場不同，得到的數據也不盡同。

除了數據，網上的影片分享也難分真假，有一些人在網上發放令人熱血沸騰或感人肺腑的遊行感想，但有人細心分析拆解之後，發現極有可能是虛「謊」一場。影片可以藉著非常專業的拍攝手法瞞騙觀眾，讓人信以為真，圖片更是難以呈現真相。圖片通常需要文字為讀者「解畫」。解畫人是按照真實的情況如實報道，還是按照自己所認定的「真相」來「解畫」？選取的角度不同，無形中影響了讀者對事件的判斷。

在一個不能靠影片或相片探討真相的年代，觀看直播會否成為看清「真相」的較好選擇？但原來「不同的電視台，選擇甚麼記者會作直播，其實就已經有議題設定。」有些記者會好像網絡KOL（Key Opinion Leader，關鍵意見領袖）般直播，不過，他們所提供的仍是片面的一面之詞。即使觀眾努力收集大量「片面」的資訊，而大量「片面」的資訊最後還是「落在自己預設的想法和框架中」，最終還是不能令他們看到全面的「真相」。

每一個人堅持的「真相」，其實都受到個人的經驗、預設立場及資訊源頭等影響。無人可以掌握整全的「真相」，各人只是忠於自己，選擇出自己認為正確，又或是自己喜愛的立場。這並不是說由於「真相」難尋，從此之後，大家對任何事情都不能發表意見，甚至不再採取行動。

「真相」難尋提醒著我們，在發言或行動之前，要小心謹慎，認真審視資訊的來源及內容，面對不同意見的人，更要學習先聆聽及了解對方為何持有與自己不同的見解，而不是一開始便判斷對方無理，自己才是看通及了解「真相」的一個。能夠彼此尊重，互相有良好的溝通，其實對雙方都有好處，大家重新審視各自收到的「片面」，從而再檢視自己所建構的「真相」。這並不是一場你贏我輸的搏

# 是非

擊，又或是一個急於說服對方的辯論比賽。到了最後，大家極有可能還是堅持原先的想法，但這並不代表討論對雙方沒有益處。只要每一次的對話，大家都可以在友好的氣氛之下進行：不口出惡言、不羞辱對方、不人身攻擊、不無故論斷，除了讓我們更了解自己及其他人背後為何有如此想法外，難道這不是一次可以更了解自己的靈命及與神關係的機會嗎？

與自己「同聲同氣」的人對話，我們基本上可以愈談愈「興高采烈」，但我們能否接納與自己意見不同的人？聽到相反的意見時，我們是否很易動怒？我們能否勒住自己的舌頭？當事與願違，我們是否還能信任神呢？

在「真相」中迷失的時候，願我們與真實的神相遇，學會謙卑地與神同行，以憐憫的心行出公義。





# 回應社會議題 其實可以很多元

蔡志森 | 明光社總幹事

對於不少教會來說，面對具爭議的社會議題和政治一樣，最好都是避之則吉，特別是在雨傘運動和最近《逃犯條例》修訂期間，弟兄姊妹因為政見不同而爭吵，甚至分裂的問題，在在困擾著不少教會的領導層。不過，現實是這些問題避無可避，駝鳥的宿命只是任人宰割。要避免教會因一些重大的社會問題衝擊而陷入分裂危機，或者令更多弟兄姊妹憤而出走，讓關心社會問題成為教會日常生活一部份，比經常漠不關心來得好。

回應社會議題其實可以很多元化，有人行前一些，有人行後一些，毋須強求一致，大家可以做的其實有很多不同層次，例如：

## 1. 代禱

禱告是教會生活的重要部份，其實每星期教會的祈禱會、公禱時間都是回應社會議題的好機會，除了為教會的人和事，也可以為社會、國家、甚至世界祈禱，至於選取甚麼事件，可以借助不同基督教機構每月或每星期的電子通訊，由基層、傷健、長者、新移民到家庭及倫理的需要和問題，應有盡有，由於只是轉述那些機構的分析及呼籲，並不代表教會的立場，這可減少直接爭議。若真的遇上一些有較大爭議的事件，如《逃犯條例》修訂或佔領行動，代禱的重點可以是對事件發展和影響的關注及憂慮，不一定要選擇支持或反對，因為回應社會議題不等於一定要表態，很多事不是只有支持或反對的選項。

## 2. 了解

政治和社會政策（如醫療、教育及社會福利）比大家想像中複雜，很多時若對有關議題缺乏基本認識，卻急於選擇某個方案和立場，只會淪為情緒反應。教牧同工很多亦未必對不同的社會議題有興趣或有認識，要他們迅速表態是強人所難。因此，教會若能由有經驗和長期關心社會問題的同工和會友，組成社關小組去了

# 是非

解事件，便可向會友推介一些有深度的分析文章及相關資料，並鼓勵有興趣的弟兄姊妹先深入了解而不是急於確定立場、甚至表態。教會亦可以舉辦講座或研討會，邀請不同意見的嘉賓或弟兄姊妹分享，讓大家公開討論。其實，教導弟兄姊妹在現時容易爭拗和撕裂的社會氣氛裡，回應問題的態度甚至比表示立場更重要。

## 3. 表態

涉及社會議題的爭論，往往在於應怎樣表態及回應，其實教會對於所有關心政治和社會事務的弟兄姊妹，第一個基本教導是：信仰通常只能給我們一些做人處事的基本原則和大方向，至於具體的政治事務和社會政策，往往建基於我們的人生經驗、學識、智慧和判斷，這些都是相對的，不同背景和閱歷的教牧、信徒和神學家，對同一問題亦未必有完全相同的看法，不要將自己的判斷絕對化。耶穌在福音書面對不同人士要求祂就一些事表態時，祂往往是提出反問，或引導大家思想其他可能性，而不是將之當成是非題。要關心政治問題，第一個功課就是學會包容和尊重不同判斷，就算在政治上有不同取態，也不代表對方就不是真正的基督徒，不要輕易代表上帝審判與你持不同意見的教牧或信徒。而對於一些甚富爭議性的問題，由於不同立場的弟兄姊妹也是教會需要牧養的對象，因此，教會領袖在考慮如何表態會更慎重是可以理解的，最好及早訂立機制，讓大家知道經過甚麼程序才可以代表教會和聯會發表聲明或參與聯署，以減少不必要的紛爭。教會應該是一個可以容讓不同意見的弟兄姊妹安心表達自己看法的家，而不應該成為一個政治立場鮮明的政黨。

## 4. 行動

近年有些弟兄姊妹很喜歡催促教牧同工和教會機構，就一些具爭議的社會和政治問題表態，而表態的方式就是出聲明、參與聯署以及上街。其實回應社會議題可以有很多不同的層次，而要草擬聲明對有關事件的來龍去脈需要有較豐富的認識才不至搔不著癢處，甚或貽笑大方。另一方面，其實不同團體和界別近年對組織聯署已十分有經驗，加上互聯網的發展，要處理聯署亦十分容易，因此，教會和團體若真的想表達意見，參與其中一個較接近教會立場的聯署亦可，實在沒有必要事事發表聲明或自行發起聯署。至於近年興起，以個別學校、宗派或教會和機構內一群弟兄姊妹的名義發起聯署，對這些行動，只要內文註明是個人意見，不

代表教會或機構的立場便可，教會應是一個包容性很大的群體，亦毋須制止弟兄姊妹的自發行為。社會關懷的目的是凝聚更多人一起努力關心社會，而不是製造分化、製造敵人，應盡量求同存異，正如以弗所書四章 2 至 3 節的提醒，願各位在關心社會的時候，不忘「凡事謙虛、溫柔、忍耐，用愛心互相寬容，用和平彼此聯絡，竭力保守聖靈所賜合而為一的心。」

不要問教會應否回應社會議題，要問教會如何回應社會議題。



# 是非

## 如何回應社交平台與 新世代抗爭新聞

出版：**明光社**

地址：香港九龍荔枝角長裕街 8 號億京廣場 11 樓 1105 室

電話：(852) 2768 4204

傳真：(852) 2743 9780

網址：<http://www.truth-light.org.hk>

[facebook.com/Soc.of.TruthLight](https://facebook.com/Soc.of.TruthLight)

電郵：[info@truth-light.org.hk](mailto:info@truth-light.org.hk)



2019 年 8 月

© 明光社 2019

版權所有 All Rights Reserved

# 真 假